

云南财经大学 2020 年艺术类招生章程

一、招生省份、专业和计划

2020 年面向云南、陕西、河北、四川、重庆、山东、江苏、湖北、福建、浙江十个省（市）招收艺术类考生。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各省（市）招生办公室公布为准。

二、录取规则

1. 符合普通高等院校报考条件，具有相关专业技能，身体健康，无色盲者均可报名；

2. 云南财经大学认可各省（市）美术类专业统考（联考）成绩；

3. 福建省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福建省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文化课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；

4. 云南省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云南省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照文化成绩（含照顾分）70%（折合成 70 分）加专业成绩 30%（折合成 30 分）排序从高到低顺序录取；

5. 四川省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四川省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四川省艺术类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实施投档，已投档考生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安排专业；

6. 重庆市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重庆市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综合成绩位次从高低顺序录取，综合成绩= $([\text{文化成绩}(\text{含政策性加分}) / 750] \times 300 \times 30\%) + (\text{专业成绩} \times 70\%)$ ，成绩保留两位小数；

7. 江苏省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江苏省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文化总分与专业总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；

8. 湖北省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湖北省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高考文化成绩和专业统考成绩折合后的综合分排序投档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，投档成绩为 $(\text{文化成绩} + \text{优录加分}) \times 40\% + \text{统考或联考成绩} \times 60\% \times 2$ ；

9. 浙江省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浙江省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综合分 $(\text{考生总分} \times 50\% + \text{专业分} \times 7.5 \times 50\%)$ 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顺序录取；

10. 山东省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山东省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综合分从高到低顺序录取，综合分 = $\text{专业成绩} \times 750 / 300 \times 70\% + \text{文化成绩} \times 30\%$ ；

11. 陕西省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陕西省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，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

12. 河北省：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达到河北省美术类本科录取线，按综合分综合成绩 $(\text{高考文化总成绩} (\text{含政策性加分}) \times 0.3 + (\text{专业成绩} \div \text{专业满分}) \times 750 \times 0.7)$ 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) 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；

13. 投档成绩相同，生源省份无相应规定的，依次比较高考总分（不含加分）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综合（文、理）、专业统考成绩科目的成绩，对单科成绩高者，优先录取；

14. 若本招生章程与各省（市）招生录取文件规定不符，以各省（市）招生办公室文件规定为准。

三、学费标准

各专业收费标准按云南省发改委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。

四、毕业证书

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云南财经大学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证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学校招生办公室地址：昆明市龙泉路 295 号云南财经大学卓远楼南附 404 室（北院）

2. 邮政编码：650221

3. 电话及传真：0871-65132629（兼传真） 65197774 65178884

4. 监督举报电话：0871-65114879

邮箱：jcsjc@ynufe.edu.cn

5. 网址：www.ynufe.edu.cn

6. 电子邮件地址：zzzx@ynufe.edu.cn